

证券代码：000665

证券简称：湖北广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转债代码：127007

转债简称：湖广转债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607,893,914.08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,123,024,894.54 元。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不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鉴于 2023 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且母公司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值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。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

的顺利实施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拟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